

大数据新时代下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构建和优化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国金融系统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提升了小微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党的十九大召开后，中央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今年以来，国家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作出重要部署，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任务迫切而艰巨，银、政、企等多部门形成政策合力，积极探索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路径。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中出现的不对称问题，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而大数据新时代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构建和优化问题就显得尤为迫切。

一、小微企业信用特征

与传统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在企业制度、管理方式、财务制度、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特点非常突出，导致其信用特征与大中型企业不同。

（一）资金需求“短、小、频、急”

“短”是指小微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是短时期的，一般不超过 1 年。“小”是指小微企业自身的生产能力及资产规模决定了其信用额

度相较于大中型企业来说是很少的。“频”指小微企业获取资金的频繁程度偏高。“急”是指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一般没有规划，偶然性较大。

（二）信用意识相对薄弱

曾有调查显示，小微企业信用意识浅淡，这对小微企业整体的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使银行对其产生“偏见”，认为小微企业都不是优质客户，具有潜在的信用风险且容易故意违约。

（三）信用管理“虚幻”

小微企业大多数的决策权往往掌握在一个人的手中。这些决策往往出自经营者的主观臆断，缺乏科学的调查与论证，然而对这些经营者来说，由于人力物力方面的限制，做出这些决策也大多只能靠主观猜测，所以企业主的个人能力及信用对小微企业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四）财务信息不完善

小微企业由于其各方面的不规范，导致了小微企业在财务信息方面的不准确、不统一、不标准。这使得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对其财务信息掌握不一致，商业银行也不能对小微企业中与财务相关的各方面信息有一个准确地了解。

（五）缺乏可用的抵质押和担保

小微企业的经营规模以及固定资产使得其难以提供足够的等价资产进行贷款抵质押。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以及一些监管机构往往低估了小微企业的信用评级。

二、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考虑点

要对小微企业客观、准确的进行信用评级，首先要遵循小微企业的自身特点，对影响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客观因素进行深入剖析，设计出一套符合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方法和思路。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应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注企业经营环境的稳定性

由于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积累少、抗风险能力弱和退出成本低等特点，使得小微企业的生存率不高。据统计，有近 30%的小微企业在成立的 2 年内退出市场，近 60%的小微企业在开业后 4-5 年内消失。因此，在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一定要将企业经营环境的稳定性考虑在内，宏观方面重点考察行业政策趋势、行业上下游变化情况以及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微观方面应重点考察企业所处的供应链稳定性。

（二）注重基础经营数据的获取，弱化财务报表

小微企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能有效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部分企业为了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扩大融资渠道而人为掩饰企业亏损，夸大营业收入；或者为了偷逃税款，故意隐藏盈利。因此，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级过程中，不可过分看重财务报表，而应该从企业的采购、销售、生产、员工和水电消耗量等方面全面掌握企业的基础经营数据，并重点分析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各方的协调性。大部分小微企业的业务模式简单，产品单一，因此评级人员能比较轻松全面的获取到企业的以上基础数据，并通过各数据之间的交叉验证来重构出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选取的财务指标须是事关小微企业生死存亡的指标

选取的指标必须事关小微企业生死存亡和发展前景，不能像大中型企业那样覆盖全面，而且尽可能是最近两三年的数据，因为小微企业生长周期短，有些企业甚至处于创业初期，历史数据缺乏，更不用说提供连续几年完整的财务数据。

（四）重点关注企业主的管理和决策能力

企业主的资源及管理素质对小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小微企业在成立之初一般都是基于企业主个人的一些资源，其中大多是因为企业主具备某一行业的从业经验，拥有某项专业技术，掌握行业的产品市场资源等等。企业在成立初期一般缺乏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客观上很难像大企业一样建立起完善、制衡的公司决策机制，往往通过领导者个人来决定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式与未来走向，企业领导者的任何一次决策选择都可能引发企业经营业绩的极大波动，甚至企业领导者的个人不良嗜好或家庭问题都有可能导致企业关闭破产。因此，小微企业主要领导者的个人素质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对企业的信用评级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评级人员应重点关注企业主的专业素质、从业经历及人脉关系，并由此判断其行业资源情况。

（五）看重企业主个人财务状况及信用

对于小微企业而言，企业主个人及家庭的财务状况对企业的影响力是非常大的，基本上可以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来描述。如果企业主个人及家庭的财务状况很好的话，那么企业就会有一个好的资

金供给；反之，如果企业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则问题会马上表现在企业主的财务状况上。基于以上特点，小微企业的信贷经常与企业主的个人财务进行深度绑定，一旦出现信贷违约，企业主的个人财务将作为偿债资金来源之一。评级人员应加强对企业主个人财务状况调查力度，尽可能了解企业主个人财产及其抵押、质押情况、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信用卡违约、诉讼情况和被执行记录以全方面评价小微企业的个人财务状况及信用。要做好小微企业的信用评级，除了需要金融机构重点关注上述几点问题之外，还需要有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建立健全企业及个人的征信系统，增加信息的可取性，减少信息的不对称性。

（六）须同时考虑小微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应着重考虑短期情况，短期是否能够还款、还款能力如何，当然不能忽视小微企业业主的偿债意愿，就算有还款能力，也可能出现违约现象。

（七）须考虑直接影响小微企业清偿能力的外部宏观因素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都是开启小微企业良好未来发展的“窗户”，直接影响着小微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另外，小微企业所在的行业是否景气、是否是朝阳行业，都直接影响了偿债能力，这使得外部因素对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增加。

（八）小微企业评级模型有待完善

由于小微企业客户的信息采集困难、企业管理不规范、征信体系不完整，国内评级机构缺乏一套针对小微企业并能真实反映其

综合实力的信用评级标准体系。现有的评级体系中，以评估大中型企业为主，企业财务数据的相关指标所占权重较大。鉴于小微企业的特殊性，单纯的财务指标并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小微企业的评级需要考虑综合方面的因素。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亟待研发一套区别于大中型企业的成熟评级体系。

（九）小微企业评级结果滞后

传统的评级机构对企业的评级仍然是静态评估层面，跟踪评级时间间隔较长。但小微企业的发展不是单个时点，而是具有很强的连续性且小微企业所处的环境瞬息万变。所以从单个时点对企业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的传统信用评级方法不能对小微企业进行实时监控，风险识别具有滞后性的特点。

三、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质量的对策

（一）加强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法规制度建设

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必须依法进行，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法律形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与评级的管理职能，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信用评级行业有序竞争。

（二）加强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社会环境建设

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市场环境建设的过程中，应该加大对信用评级工作的宣传力度，真正能够做到有信用的企业处处顺畅、没有信用的企业无法经营的氛围，进一步凸显信用的效力，完善征信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整个社会信用评级体系的建立。

（三）规范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市场化管理

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的市场化，是企业信用评级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主管部门应该规范信用评级市场行为，坚决打击无序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实行公平竞争，使信用评级市场健康发展。

（四）设置专门的小微企业评级部门

目前市场上的信用评级机构还没有单独针对小微企业的特定评级部门，对所有企业都是一样的评级方式。基于此点考虑，评级机构应针对小微企业设置专门的专业机构、配置专职队伍，降低信息收集和筛选、判别成本，小微企业评级部门应该区别于传统的信用评级部门，构建独立的指标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实用和贴切的产品和服务。

（五）设置符合小微企业特征的评级流程

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体系的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小微企业，同时方便相关部门的监管，制定标准化流程的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变动。

（六）国家及时出台支持小微企业评级的优惠政策

国家对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探索有成效的地区，可以赋予其试验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创新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标准、信用评级走向国际市场等优惠政策；并支持试验地区扩大评级报告用途，将用途从金融、证券市场扩展到政府采购招标、环评、劳资、文明建设和征税等多个领域。

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江门模式”就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

可资质的第三方评级机构为银企搭起的信用信息平台，在政府出资推动、人行贴身指导、国际标准评定和信用市场运作四个方面，扎实有效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从 2012 年-2016 年年底，江门市已有 1198 家中小微企业与评级机构签订协议，其中 708 家企业完成评级，获得贷款 234 亿元，比评级前增加 47 亿元，减轻企业利息负担 9398 万元；其中办理直接转贷企业 119 户，累计转贷 9.85 亿元，减少企业利息支出 954 万元。所有参与信用评级企业在报告有效期内，未发生不良贷款。在信用建设的引领下，江门市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银行不良率 1.57%，低于广东全省 0.22 个百分点。从江门市 5 年多实践探索看出，鼓励小微企业参与信用评级，好处显而易见：一是评级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标准清晰，业务规范，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加上地方政府资助等支持措施，费用低、信息量大、报告通用，金融机构和企业乐于接受；二是有利于引导和教育企业讲信用，并在全社会起到示范作用。今年 1 月，全国高新园区信用联盟在江门市召开会议，学习和推广“江门模式”。

四、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构建和优化

只有科学的评级体系，才能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客观公正。鉴于小微企业本身的风险特征有别于大中型企业的事实，将大型企业的评级体系套用在小微企业上，并不能获得很好的效果。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设计得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小微企业信用等级对其信用状况的反映能力。而我国目前的评级标准并不是针对

小微企业专门建立的,使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不能得到客观真实的反映。因此,我们应结合小微企业的自身特点,在基本评级思路和评级原则的指导下,尝试构建出一套科学、完整的小微企业评级指标体系。

(一) 小微企业评级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客观、公正、科学,是构建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不可缺少和必须遵循的。为了使微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是准确和高效,那么在构建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必须遵循并满足一些建立的原则。根据我国小微企业的信用特点和实际操作要求,构建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可操作性

信用评级体系的完整性和普适性体现在选取的指标是否涵盖了跟企业信用状况相互联系的因素,只单单依靠财务指标用于小微企业的信用评级是行不通的,要综合考虑小微企业本身的情况,周边环境对生产的影响,用这些数据对定量数据进行弥补。建立指标体系时。还要注重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把财务风险和业务风险相结合。

2、全面性

小微企业评级最好的办法不是单一的定性指标或者定量指标,而是两者相互结合,这样才能做到全面性的评级。在评级时,能够找到可以客观反映小微企业各个方面的情况,不仅要体现过去的业绩,还得能够预测企业的未来。另一方面,小微企业的财务

信息缺乏和质量低的缺点，仅仅依靠其来进行信用评级是不具可行性的，而应重视企业主个人素质、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前景等，对小微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考察。

3、科学性

指标体系中选择的各项评级指标之间要相互补充，合理组合并形成一定体系，避免指标间的重复与漏洞。为了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可靠，一定要竭力避免评级人员的主观臆造和非理性判断。另外，评级指标的权重确定应该采用较客观的方法，不能单纯依靠专家个人进行设置，科学性、可靠性要兼有。

五、小微企业评级中增信新途径探讨

（一）大数据赋能增信

依托大数据，从全国企业中根据工商及其他部门数据，精准筛选出评级对象的有关信息，让轻资产、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通过信用积累赋分，获得与自己信用风险相称的信用评级结果。

（二）解决征信与增信短板

“看得见、看得懂、信得过”是实现普惠金融的关键。为缓解小微企业评级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应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过，随着普惠金融的发展，小微企业征信体系也逐步显示出了局限性。当前，我国征信与增信体系存在覆盖广度不够、信息缺乏有效整合、连带担保与违规授信、企业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上，需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的征集、整合、公开和共享。随着征信与增信体系的持续完善，加之更多的非财务、非金

融数据信息多维度地补充金融机构的数据库，评级机构对小微企业的判断将越来越准确。

（三）大力推广合作增信模式

1、银政合作

由地方政府和银行共同筛选企业组成“小微企业池”，以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共同组成“助保金池”作为风险缓释方式。

2、银税合作

诚信纳税信息证明了小微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佐证了纳税人的信用状况。通过与税务部门合作，批量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息，根据纳税记录对企业的经营能力及信用水平进行判断。

3、银保合作

充分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与保险公司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新的增信工具。发挥保险公司的专业评价优势，对小微企业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和判断，提高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风险缓释能力。

4、银担合作

担保机构作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评级机构应不断探索与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多方合作模式，为小微企业评级服务注入新的活力。

5、银协合作

评级机构应不断加强与中小企业协会、工商联等协会类机构的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协会、商会贴近市场、熟悉企业的优势，把握小微企业主品行、信誉等“软信息”，降低小微企业评级信息采集成本。

（五）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增信基金

小微企业增信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作为增信基金，用于对小微企业融资予以增信。增信基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并按运作流程及时拨入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六）大力发展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要是指由国有企业或城投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募集资金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多个小微企业的集合体，能联合起来达到一定的发行规模，能产生外部规模经济，对单个企业的要求相对下降，能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到这一融资方式中来；增信集合发债可以提升小微企业的信用级别，这样可以以更低的价格发行债券；增信集合债券相当于优质小微企业债券打包发售，从整体上降低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违约风险。债券融资中，截至今年5月8日，非金融企业信用债券市场规模18.5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占比仅9.9%。民营企业更多依赖非标和股权质押融资，受到紧信用的冲击更大，再融资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上升。在债券市场，民营企业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2017年以来，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共有41只民营企业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占全部49只违约债券

的 83.6%，金额占比 85.2%。因此，应大力发展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七）积极推动小微企业 ABS 发展

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推动中小企业 ABS 发展，解决其融资困境。2017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提出要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2017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在 ABS 业务方面，上交所、深交所及报价系统先后出台了《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等相关文件，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 ABS 的实务进行了规范和指引。可见，资产证券化为具有优质资产的小微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途径。

目前市面上小微企业相关 ABS 产品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实现：（1）以小微企业债务为基础资产的 ABS；（2）以小微企业资产为基础资产的 ABS，多为供应链反向保理 ABS；（3）以小微企业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 ABS，该类 ABS 比较少见。

小微企业债务 ABS 多以平台类机构以自持小微企业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产品，其特点有债务人数量众多、金额小、高度分散，以信用贷款为主，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高、多采取循环交易结构和外部

增信。具体风险表现在提前偿还风险、入池资产信用质量稳定性、再投资收益下降和资金利用效率不足降低收益率，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性等方面，以及担保方实力和实际效果。供应链反向保理 ABS 围绕核心企业展开，为核心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应付款，其特点基础资产无抵质押、债务人和行业高度集中，通常为静态池、无外部增信。具体风险表现在基础资产真实性、核心企业的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行业集中风险、上下游业务紧密度、原始权益人运营及信用风险。

小微企业 ABS 产品的发展，一是发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小额贷款以及保理等可直接证券化的细分领域；二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去核心化”；三是利用大数据拓展“N+N”模式。

表 1 中小企业相关 ABS 产品主要模式

模式	原始权益人	模式特点	常见案例
中小企业债务 ABS	保理公司及平台	保理公司或平台自持的应收账款或保理债权	海尔保理、摩山保理
	核心企业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出表，上下游企业服务或融资支持	考拉联想保理
	核心企业（代理）	通过平台闭环为低评级的上下游企业或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 ABS，一般情况不持有债权	高融保理
中小企业资产 ABS（供应链反向保理 ABS）	核心企业或保理公司（代理）	围绕核心企业应付账款且核心企业保证付款或作为共同付款人；保理公司的	方正保理、中铁建保理

		角色而为专业服务机构	
--	--	------------	--

小微企业 ABS 产品评级关注要点主要体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现金流表现、参与方风险、法律风险因素以及外部增信措施等方面。交易结构关注要点包括直接与现金流的偿付路径相关的结构设置，内部增信措施及其实际效果；基础资产质量是 ABS 收益与风险的核心因素，关注包括资产池的质量、分散度、重要债务人信用水平、资产池违约率分布及关联度；现金流在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覆盖程度和稳健性；还需重点关注担保方（如有）信用水平及担保实际增信效果，和重要参与方的运营及信用风险。

表 2 中小企业类 ABS 产品风险因素与评级关注要点

风险因素	中小企业债务 ABS 关注点	供应链反向保理 ABS 关注点
1、交易结构	争议债权的回购及追索、赎回机制、破产隔离、权利完善、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现金归集、加速清偿、内部增信等	争议债权的回购及追索、赎回机制、破产隔离、权利完善、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现金归集、加速清偿、内部增信等
2、基础资产		
入池资产	基础交易真实性、合规性、负担权利及担保、入池标准及再投资标准（动态池）	基础交易真实性、合规性、负担权利及担保、入池标准及再投资标准（动态池）
债务人违约风险	债务人集中度、债务人违约率分布	债务人集中度及相关性、重要债务人信用，共同债务人对外担保、流行性及业务运营、核心企业行业地位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运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包括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体	原则上原始权益人信用、运营能力、风险管理方面如客户筛

	系)、不良率、逾期率	选、项目审核、保后管理及风险预警等。
行业风险	行业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行业政策、行业周期
地区系统风险	地区集中度	地区集中度
3、现金流	不良率、违约率、市场因素。 如利率、再投资收益率（动态池）	不良率、违约率、市场因素。 如利率、违约率
4、担保方	担保方资本实力、信用高质量、担保额度	一般无第三方担保
5、重要参与方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的业务经验及风险管理体系；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的业务经验及风险管理体系；

七、降低对小微企业评级结果的过度依赖

信用评级本是评级机构依据其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揭示，为投资者进行投资提供一种参考。作为预测，信用评级结果无法做到完全准确无误，也不能揭示所有的投资风险，但目前社会上普遍对信用评级存在着过多的期望和要求，从监管层到市场投资者，普遍存在着过度依赖评级结果的现象。

目前，各监管机构出于各自的监管需要和风险控制目的，在债券的发行审批、上市交易和投资许可等多个环节对评级结果进行了限制性规定。投资者也往往过度依赖外部评级，而忽视自身的风险判断和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应当减少相关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对评级结果的过度使用，减少非市场因素对评级质量的影响，为评级机构营造良好、

宽松的外部环境。

就国外信用评级行业监管方向来看，世界各国都在努力降低对评级结果的依赖程度。首先，2010年10月，20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降低对评级机构依赖的原则》。该理事会认为可考虑从法令、规则、市场、中央银行操作、银行的审慎监督、投资顾问业与机构投资者、市场的担保金、证券发行者的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入手，降低对评级的依赖性。同时，理事会还希望降低国际机构等国际金融准则制定者和各国监管部门在法令和准则上对评级的依赖，要求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将新的原则编入细则之中。其次，美国也将减少对评级结果的依赖作为评级体系改革的三条主线之一。《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在其第九章第三节中，将“取消信用评级的法定参照”作为“改进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的九条规定之一，不仅规定取消信用评级的法定参照，对《联邦存款保险法》、《1940年投资公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多部法律中援引信用评级结果的条款进行修订，这些法律中规定了对债券“投资级别”的限制，但之后的法律修订案则删除了“投资级别”的表述，取而代之的是由公司自己确定信用风险的标准；而且还要求取消SEC等执行机构制定的规章条例中的参照。同时，欧盟、日本、加拿大、德国、法国等其他国家都出台了降低对评级机构的监管依赖，激励投资者进行自己的信用判断等一系列措施。例如，在对银行业的审慎监管中，很多国家规定银行要公布只是依靠评级机构评级的而没有使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方法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结构（或特定资产的分级），并根据巴塞尔

协议框架的要求进行风险信息披露。鉴于此，中国的信用评级行业的监管方向也应该是逐渐降低对信用评级结果的依赖，为其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宽松的外部环境。可借助市场机制“选择”和“认可”评级结果，进而通过市场力量，约束和推动评级机构提高评级质量。并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投资者提高内部评级能力，减小对外部评级的过度使用。